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400975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10号奥康德集团1005-1号

代理机构 深圳知恒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宠物旅馆住宿服务；宠物寄养服务；度假小屋出租；会议室出租；托儿所服务